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有關經貿投資 法規文件匯編

責任編輯：朱明成

編譯：呂正

責任編譯：吳彩瓊

封面設計：裴碧虹

電腦輸入：范映鈞

河內世界出版社 ● 1995年

有關經貿投資法規文件匯編

河內世界出版社出版、發行

河內世界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地址：越南河內陳興道路46號

電話：84-42-54542/84-42-53841

84-42-62996

傳真：84-42-69578

越南各書店銷售

開本：14 x 20.5； 1995年第2版

出版許可證：708/CXB 1995年

目錄

1/越南外國投資法	11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投資形式	
第三章 投資保障措施	
第四章 外國投資組織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章 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	
第六章 最後條款	
2/越南外國投資法實施細則的規定	20
政府1993年4月16日18/CP號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合作經營合同	
第三章 聯營企業	
第四章 全外資企業	
第五章 出口加工區、出口加工企業、免稅一經銷一轉交企業	
第六章 經營組織	
第七章 勞動關係	
第八章 財政問題	
第九章 外匯管理	
第十章 會計統計制度	
第十一章 有關、入境、居留、通信聯繫	
第十二章 投資保障與爭執處理	
第十三章 最後條款	
3/鼓勵國內投資法	47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 1994年6月22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投資保障與補助	

[illegible]

第十七章 實施條款			
11/有外資企業勞動條例 (部長會議1990年6月22日233-HDBT號決議附件)	169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招用與培訓			
第三章 勞動合同			
第四章 集體勞動公約			
第五章 工會			
第六章 工作與休息時間			
第七章 工資、勞動報酬			
第八章 社會保險			
第九章 勞動安全、保護健康			
第十章 勞動監察與檢查			
第十一章 解決勞動爭執			
第十二章 最後條款			
12/財政部1993年10月23日84-TC/CDKT號通知 (指導有外資企業的會計工作)	183		
13/越南國家銀行1993年9月18日06/TT-NH7號通知 (指導1993年4月16日18/CP號決議關於外國 投資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第X章的實施)	191		
14/出口稅、進口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8屆國會第10次會議1991年12月26日通過)	197		
第一章 應稅對象和納稅者			
第二章 計稅依據			
第三章 稅表			
第四章 免稅、減稅、退稅			
第五章 實施組織			
第六章 違章處理			
第七章 最後條款			
※ 出口稅、進口稅法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3次會議 1993年7月5日通過)	203		
15/營業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1990年6月30日通過)		206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計稅依據和營業稅表			
第三章 營業稅的登記、申報和繳納			
第四章 營業稅的減免			
第五章 違章處理與獎勵			
第六章 申訴與時效			
第七章 實施組織			
第八章 最後條款			
※ 營業稅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3次會議1993年7月5日通過)		214	
16/特別消費稅法		219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消費稅計稅依據和稅表			
第三章 貨物的登記、報稅和運輸			
第四章 特別消費稅的減免			
第五章 違章處理與獎勵			
第六章 申訴、時效			
第七章 實施組織			
第八章 最後條款			
※ 特別消費稅法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3次會議1993年7月6日通過)		227	
17/所得稅法		230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計稅依據及稅表			
第三章 所得稅的申報、交納			
第四章 所得稅的減免			
第五章 違章處理與獎勵			
第六章 申訴與時效			
第七章 最後條款			
※ 所得稅法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3次會議 1993年7月6日通過)		237	

18/財政部1993年7月3日51TC/TCT號通知 (指導依越南外國投資法活動的有外資企業和 基于合同合作經營的外國方面適用的徵稅規定)	239
19/對高收入者的收入稅法令 (修正案)	267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計稅依據和稅表	
第三章: 報稅、交稅	
第四章: 減稅、免稅	
第五章: 違章處理與獎勵	
第六章: 申訴、時效	
第七章: 實施組織	
第八章: 實施條款	
20/財政部1992年3月30日07-TC/TCT號通知 (指導按照越南油氣產品分配合同生產經營的 外國分包人的稅義務)	276
21/財政部1993年6月30日48/TC/TCT號通知 (指導越南外國投資項目所得稅稅率及減免規定的實施)	280
22/財政部1994年6月1日47/TC/TCT號通知 (指導有外資企業進出口稅的免徵和退還)	284
23/外國向越南交工藝法令	287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轉文工藝合同	
第三章: 批准轉文工藝合同	
第四章: 轉文工藝合同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最後條款	
24/政府1993年11月23日87/CP號決議頒佈 建設—經營 —轉交(BOT)合同形式的投資辦法	292
附: 建設—經營—轉交合同形式的投資辦法 (附同政府1993年11月23日87CP號決議頒佈)	293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優惠待遇和投資保障	

第三章: BOT項目實施方式	
第四章: BOT合同、輔助合同、投資許可證	
第五章: 實施條款	
25/保護工業產權法令 (1989年2月11日公佈)	300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工業產權	
第三章: 承認工業產權的手續	
第四章: 解決申訴、爭執及違章處理	
第五章: 最後條款	
26/石油天然氣法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9屆國會第3次會議1993年7月6日通過)	310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油氣活動	
第三章: 油氣合同	
第四章: 承包人的權利義務	
第五章: 稅和手續費	
第六章: 油氣活動的國家管理	
第七章: 油氣活動的監察	
第八章: 違章處理	
第九章: 實施條款	
27/外國經濟組織在越南設立代表處及其活動規章 (附同1994年8月2日82/CP號決議頒佈)	320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外國經濟組織駐越代表處許可證的審批、延期、補充和 收回手續	
第三章: 外國經濟組織駐越代表處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違章處理	
28/越南企業在外國設立代表處規章 (附同1994年5月19日40/CP號決議頒佈)	326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審批代表處許可證的條件和手續	
第三章: 代表處及其主管企業的任務、權限	

第四章 代表處的撤銷及違章處理

第五章 實施條款

- 29/財政部1992年7月18日31-TC/TCDN號通知
(規定有外資企業和基于合同合作經營的
外國方面固定資產折舊制度) 330
- 31/財政部1989年10月21日47-TC/TCDN號關於外國
投資申請書審批手續費徵收辦法的通知 335
- 32/投資項目獲發許可證後的開展工作1991年
5月17日238/HTDT-VP號通知 337
(指導項目獲發許可證後開展工作的若干事項)
- 32/政府1993年5月27日29/CP號決議在外國定居的越南人
向國內投資鼓勵辦法 340
- 33/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
1993年8月5日1621/UB/LXT號通知 342
(指導政府18/CP號決議關於越南外國投資法實
施細則規定的施行)
- 34/政府1993年6月9日39/CP號決議國家合作與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任務、權限和組織機構 349
- 35/關於駐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國
代表機關進口和再出口工作和生活
所需汽車和用品的規定 352

越南外國投資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歡迎及鼓勵外國各組織或個人在尊重越南獨立與主權、遵守越南法律、平等互利之基礎上，向越南投入資本及技術。

越南政府保障各外國組織及個人所投資本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為在越南投資之經濟組織及個人創造方便條件和制訂簡易手續。

第2條：本法所用詞語定義如下：

1、“外國方面”是指具有法人資格之一個或多個外國經濟組織或外國個人之一方。

2、“越南一方”是指各種經濟成份的一個或多個企業之一方。

3、“外國投資”是指得到越南政府認可之外國或個人直接以外幣或任何資產投入越南，依本法規定基于合同合作經營或成立聯營企業或全外資企業。

4、“雙方”是指越南一方與外國一方。

“多方”是指越南一方與外國各方或外國一方與越南各方，或越南各方與外國各方。

5、“合作經營合同”是指雙方或多方之間簽署的合作經營文件；

(*)此文本是1987年頒佈的越南外國投資法、1990年6月30日越南外國投資法修改、補充法及1992年12月23日越南外國投資法修改、補充法的綜合文本。由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編訂，便於讀者考究。

6、“聯營合同”是指雙方或多方之間簽署的成立聯營企業文件；或者是聯營企業與外國組織、個人之間簽訂的在越南設立新聯營企業的文件。

7、“出資”是指外國一方或越南一方投入聯營企業構成企業資本的資金，不包括企業借款及向企業提供之其他借貸。

8、“再投資”是指將分得之利潤再投入聯營企業以增加本身資本，或按本法第4條所述形式在越南另行投資。

9、“法定資本”是指聯營企業載於企業章程之原始資本。

10、“聯營企業”是指由雙方或多方基於聯營合同或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簽訂之協定在越南合作成立的企業；或者是聯營企業在聯營合同基礎上與外國組織、個人在越南合作成立的新企業。

11、“全外資企業”是指越南政府准予在越南成立，由外國組織或個人全部投資的企業。

12、“有外資企業”是指聯營企業及全外資企業之總稱。

13、“出口加工區”是指專門生產出口貨物，供應出口貨生產勞務和出口活動勞務，包括一個或多個企業，有明確的地域界限，由政府決定成立的工業區。

14、“出口加工企業”是指在出口加工區範圍成立和活動的企業。

15、“建設—經營—轉交合同”是指外國組織和個人與越南有權國家機關簽訂的在一定期限建設—開發—經營基礎設施的文件；期限屆滿，外國組織和個人把它無償轉交給越南政府。

第3條：外國組織或個人可在越南國民經濟各領域進行投資。

越南政府鼓勵外國組織或個人向以下領域投資：

1、實施各項重大經濟計劃，生產出口商品及代替進口品；

2、使用高技術、熟練工人；深化投資以開發和徹底利用現有經濟單位之能力並提高其效率；

3、大量使用越南現有勞動力、原料及自然資源；

4、建設基礎設施工程；

5、收取外幣之勞務如旅遊、修船、機場、港口勞務及其他勞務。

鼓勵投資領域詳細項目由管理外國投資之國家機關公佈。

越南私人經濟組織可依越南政府規定的領域和條件，同外國組織和個人合作經營。

第二章 投資形式

第4條：外國組織或個人可以以下述形式向越南投資：

1、基於合作經營合同進行合作經營。

2、聯營企業或公司，總稱為聯營企業。

3、全外資企業。

第5條：雙方或多方可基於合作經營合同進行合作經營，如合作生產分享產品及其他合作經營形式。

經營對象、內容，每方的權利、義務、責任及雙方關係，由雙方商定，載於合作經營合同。

第6條：雙方或多方可合作成立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可與外國組織、個人合作，在越南成立新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具有越南法律之法人資格。

第7條：

外國一方參加聯營企業之法定資本為：

1、外幣；

2、廠房、其他建築工程、設備、機械、工具、部件等；

3、發明證書、技術訣竅、工藝規程、技術勞務。

越南一方參加聯營企業之法定資本為：

1、越南幣，外幣；

- 2、越南政府規定的資源；
- 3、建築材料、裝備與室內設備；
- 4、越南政府規定的土地、水面和海面使用權價值；
- 5、廠房、其他建築工程、設備、機械、工具、部件；
- 6、企業施工和投產勞務、發明證書、技術訣竅、工藝規程及技術勞務。

第8條：外國一方或各方投入聯營企業之法定資本不受最高額限制，而由各方商定，但不低於法定資本的30%。

多方聯營企業的越南每方最低出資額由政府規定。

每方出資價值根據國際行情確定，由雙方商定以越幣或外幣記入成立紀要。

對於政府決定之重要經濟單位，各方協商逐步增加聯營企業法定資本之越資比重。

第9條：聯營企業的資產由雙方商定在越南保險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第10條：各方按出資比例，分享聯營企業之利潤及分擔風險。

第11條：各方基於自行保障外匯需求之原則，商定聯營企業產品之出口比例和在越南市場銷售比例。通過出口及其它來源收入之外匯須滿足企業之外匯需求，保障企業正常活動和外國一方之利益。

第12條：董事會是聯營企業之領導機關。

每方按法定資本出資比例派人參加董事會。

雙方聯營的，每方至少有董事兩名。

多方聯營的，每方至少有董事一名。

如聯營企業包括越南一方或和外國多方，或者越南多方和外國一方，越方和外方至少有董事兩名。

董事長由各方協商選任。

總經理和各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指派，以調度企業日常活動，就企業的活動向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或第一副總經理為越南公民。

第13條：企業活動方向、經營計劃、主要幹部的安排等聯營企業組織和活動的最重要問題，由董事會一致決定。

第14條：外國組織、個人可以在越南成立全外資企業，自行管理企業，接受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的監督；按投資許可證的規定享受權利和履行義務。

全外資企業具有越南法律法人資格。

對於重要項目，根據政府的決定，越南企業可以同企業主協商逐步購買企業的資本。

第15條：有外資企業的活動期限由政府對每個項目具體決定，但不超過50年。

根據國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政府決定具體項目的更長期限，但最多不超過70年。

第16條：越南公民獲優先招聘于有外資企業。

越南未能勝任之高科技工作，企業可招聘外國人。

在有外資企業工作的越南勞動者之權利與義務以勞動合同保障之。

越南勞動者工資和津貼，通過企業的銀行帳戶以外幣或越幣支付。

第17條：有外資企業在越南銀行，聯營銀行或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開立越幣與外幣帳戶。

特殊情況，經越南國家銀行同意，有外資企業可以在國外銀行開立借款帳戶。

第18條：有外資企業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財政部所承認之普通國際原則及標準，開設會計簿記，並接受越南財政機關之檢查。

第19條：有外資企業按照企業章程和越南法律成立、活動、轉讓資本和解散。

有外資企業從企業章程在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登記之日起具有法人資格。

第19a條：外國組織和個人可按本法第4條規定的形式投資越南出口加工區。

越南各種經濟成份的企業可按本法第4條第1、2項規定的形式與外國組織和個人在出口加工區合作投資，或設立獨資企業。

越南市場各企業同出口加工區企業的貨物交換關係是進出口關係，遵循進出口法的規定。

政府頒佈出口加工區和出口加工企業規章文本。

第19b條：外國組織和個人投資越南建設基礎設施，可同越南有關國家機關簽訂建設—經營—轉交合同。外國組織和個人可按合同享受權利、履行義務。

政府具體規定按建設—經營—轉交合同的投資。

第三章 投資保障措施

第20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保障公平地、妥善地對待在越南投資的外國組織和個人。

第21條：在越南投資期間，外國組織及個人之資本、資產不被通過行政措施徵用或沒收，有外資企業不被國有化。

如因越南法律規定的改變損及已獲發許可證的參加合作經營合同各方和有外資企業的利益，越南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投資者的權利。

第22條：在越南投資的外國組織及個人可以匯出國外：

1. 經營所得利潤；
2. 提供技術或勞務之報酬；
3. 活動過程中之貸款本息；
4. 投資資金；
5. 本身合法所有之款項及其他資產。

第23條：在越南有外資企業工作或實施合作經營合同的

外國人，依越南法律規定繳納收入稅後，可按越南外匯管理條例，向國外匯出本身收入。

第24條：越幣與外幣之兌換依照越南國家銀行公佈之正式匯率實施。

第25條：發生自合作經營合同或聯合合同之各方之間的爭執，及聯合企業，全外資企業同越南經濟組織之間的爭執，或這些企業之間的爭執，首先通過協商和議。

如爭執各方不能通過協商解決，交由各方所同意之經濟經濟仲裁組織，或其它仲裁或裁判機關解決。

第四章 外國投資組織及個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26條：有外資企業和合作經營合同外國方面按利潤15%至25%繳納所得稅。

對於石油、天然氣及其它礦產資源，一律按按國際慣例而有所提高。

第27條：根據投資領域、投資類型、資金規模、出口產品量，國內未能生產或生產不足的心關進口貨物代品量活動性質與期限，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可以核准聯合企業從經營獲利之日起免徵所得稅至5年，其後減徵50%至5年。

活動期間，聯合企業可將任何稅收年變的虧損轉抵下年，並以其後各年之利潤彌補，但不得超過5年。

對於全外資企業，需要鼓勵投資的，政府決定給予本條第1、2段規定的優惠。

第28條：須鼓勵投資之特別場合，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可減徵所得稅至佔利潤10%，所得稅減免期限可以比本年第27條的規定更長。

第29條：有外資企業和合作經營合同外國方面若使用越南土地、水面、海面須付租金；開發資源須交資源稅。

第30條：繳納所得稅後，聯營企業撥出剩餘利潤的5%，設立儲備基金。儲備基金限於企業法定資本的25%。提成其它基金的利潤比例由各方商定，並載入企業章程。

第31條：有外資企業依越南法律，將企業職工的社會保險金繳納越南財政預算。

第32條：外國組織及個人以所得利潤再投資，稅務機關退還已繳納的再投資利潤所得稅。

第33條：外國組織及個人匯出利潤時須繳納佔匯出款項5%至10%之稅款。

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依據須鼓勵投資的特別場合，減免上述稅款。

第34條：有外資企業有責任在活動期間採取環保措施。

第35條：有外資企業出口商品和進口商品以及合作經營合同出口商品和進口商品之進出口稅，依進出口稅法徵收。

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依據須鼓勵投資的特別場合，減免進出口稅。

第35a條：出口加工企業享有：

1、從國外引進出口加工區和從出口加工區銷往國外的貨物免徵出口稅、進口稅；

2、按本法第28、33條規定的優惠稅率。各種出口加工企業的優惠稅率由政府具體規定。

第五章 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

第36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有權解決涉及外國組織、個人在越南投資活動之一切問題。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的任務與權限如下：

1、指導外國方面和越南方面談判、簽訂合作經營合同、聯營合同、建設—經營—轉交合同；指導外國組織和個人

在越南設立全外資企業，主持解決外國投資組織和個人提出的問題。

2、審批合作經營合同、聯營合同，建設—經營—轉交合同；批准外國組織和個人設立全外資企業，批准有外資企業章程。

3、決定有外資企業和基于合同合作經營的外國方面的優惠待遇。

4、監督和檢查合作經營合同的實施和有外資企業的活動。

5、分析有外資企業之經濟活動。

第37條：雙方或雙方之一，或者外國投資組織和個人向管理外國投資的國家機關呈交核准合作經營合同申請書，聯營合同，全外資企業成立申請書和優惠條件申請書。申請書須附有合作經營合同、聯營合同、聯營企業或全外資企業章程，經濟技術論證及管理合作投資的國家機關所要求的其它有關資料。

第38條：管理合作投資的國家機關審核申請書，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個月內把決定通知當事人。該決定以投資許可證的形式通知。

第六章 最後條款

第39條：根據本法規定的原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頒佈規定，創造條件，方便定居國外越南人回國投資，建設祖國。

第40條：根據本法規定的原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可同外國政府簽署合作投資協定，符合於越南同各該國之間的經濟關係。

第41條：廢除附同1977年4月18日第115-CP號決議頒佈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國投資條例，及有違本法的其它規定。

第42條：政府規定本法實施細則。

政府1993年4月16日18/CP號決議

關於越南外國投資法實施細則的規定

政府

根據1992年9月30日政府組織法；

根據1987年12月29日越南外國投資法，1990年6月30日越南投資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1992年12月23日越南外國投資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以下簡稱外國投資法）；

根據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主任部長的建議。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決議把外國投資法加以具體化，規定外國人的直接投資活動細則，不規定間接投資活動，如國際信貸、國際援助等。

第2條：本決議所用詞語定義如下：

1、“有外資企業法定資本”是指載於企業章程之企業原始資本。借來資金不算在企業法定資本內；

2、“投資資本”是指用於實施投資項目資本，包括法定資本和借來資本。

第3條：外國投資法的調整對象：

1、各種經濟成份的越南企業，包括：

—國家企業；

—合作社；

—依公司法成立的企業；

—依私人企業法成立的私人企業。

2、向越南直接投資的外國經濟組織和個人；

3、有外資企業；

4、簽訂和實施建設—經營—轉交合同的國家機關；

5、在外國定居的越南人向國內直接投資或與越南經濟組織合資同外國合作投資。在這兩種情況下，他們都享有另行規定的方便條件。

第4條：

1、依公司法和私人企業法成立的企業可以獨立同外國組織和個人合作在越南國民經濟各領域進行投資，除開越南法律規定不許投資的行業；

2、凡是公司法和私人企業法規定須經政府總理批准才得成立企業的行業，在同外國合作時也要遵守該項規定。

第5條：

1、向越南投資的外國組織和個人必須遵循本決議所規定的各項手續；

2、依越南投資法進行經營的用地必須遵循土地法的規定；

3、有建築工程的項目必須遵守基本建設管理法律。建設中，若採用外國規程、規範，必須獲得建築部許可；

4、申請營業許可證、投資許可證、企業章程登記證明的手續費在送交申請書時一次付清；交費者由合作經營合同、聯營企業各方商定。

第6條：外國投資法第五章所述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管理外國投資的機構為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

第7條：送交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文件必須用越文或者越文和通用的外國文。越南文和外國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作經營合同

第8條：

1、合作經營合同是指雙方或多方（簡稱合營各方）在規定各方的責任和效益分成的基礎上為在越南進行一種或多種經營活動而簽訂的文件，不成為法人；

單純交換貨物性質的貿易合同，如來原料交產品，買設備分期交產品等，不屬本決定的調整範圍；

2、合作經營的必要期限由合營各方依經營性質目標商定，批准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

3、合作經營合同應由合營各方有權代表簽字。

第9條：合營各方簽署的要求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頒發經營許可證申請書應當附有以下文件：

1、合作經營合同；

2、有關合營各方的資信，如參加合同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個人法人資格，各方的財政狀況；

3、合同的經濟技術分析。

第10條：合作經營合同應具備以下主要內容：

1、合營各方的國籍、地址及有權代表；

2、經營活動內容；

3、主要設備、物資目錄、數量、質量；產品規格、數量、質量；內銷、外銷比例；收取外幣、越幣比例。生產代管進口貨的，應當寫明付款方式；

4、合營各方的義務和權利，確定和分配經營效益的方式，轉讓合同所載權利和義務的條件；

5、合同期限，合營各方對合同的實施、修改和停止的責任；

6、合營各方之間爭執的解決。

7、合同的效力。

第11條：

1、自收到經營許可證申請書之日起3個月內，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把自己的決定通知合營各方；

2、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要求合營各方提供補充資料或修改合同某些條款時，應當在收到經營許可證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把要求向合營各方提出；

自收到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之日起45天後，如果合營各方沒有書面回答，經營許可證申請書即告無效。如果回答內容不能滿足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該時間不得算在本條第一項的審核期限；

3、經營許可證申請書獲准時，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給合營各方頒發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應當印送有關國家管理機關。

第12條：合作經營合同只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發放經營許可證後生效。獲發經營許可證之日起30天內，合營各方應當在中央或地方報紙上登載經營許可證的主要內容：

一合營各方名稱、地址及代表；

一合營活動內容；

一合營各方在越南法庭和國家機關面前的代表；

一合作經營合同期限和經營許可證發給日期。

第13條：合營各方有權轉讓各自的股份，但要優先讓給合營夥伴。合營各方不能就轉讓條件達成協議時，轉讓一方有權讓給第三者。轉讓給第三者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夥伴提出的條件更優惠；

受讓一方應當向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送交轉讓合同，並要有關自己的法律資格、財政狀況、有權代表的資料；

轉讓價值高於原始價值時，轉讓一方必須依越南法律納稅；轉讓事宜必須得到合營各對方的同意，並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第14條：合營各方同意延長合同期限時，起碼在合同期滿

前6個月，向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送交合同延期申請書。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5天內，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應把自己的決定通知合營各方。

第15條：

1、合作經營合同如果具備合同規定的條件可提前結束；
2、合同期滿後，合同所規定的解決爭執、申訴的條款在法律規定的訴訟時效或法律未規定而由合營各方商定的時效內繼續有效；

3、合營各方經營中有違反法律行為，或與經營許可證規定的內容不相符的行為，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有權提前收回經營許可證；

第16條：合營各方應當遵照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規定報告合同實施結果；

第17條：合營每方應當：

1、繳納應納之各種稅；外國方面依外國投資法履行納稅義務；越南方面依適用於國內企業的稅法履行納稅義務。

2、向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負責自己的一切活動。

第18條：

1、合營各方應當按合作經營合同的規定進行合同清理。清理期限自合同期滿或自作出停止合同決定時起不超過6個月。必要時，此期限可延長，但不超過1年。

2、清理合同的一切費用由合營各方負擔，並比其他債務優先清理；

3、其他債務依下列優先程序清算：

一合營各方欠勞動者的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一應向越南國家繳納的各種稅和稅性款項；

一各種借款(含利息)；

一其他債務。

第三章 聯營企業

第19條：

1、聯營企業是指基於越南一方或多方與外國一方或各方之間，或者聯營企業與外國一方或各方之間（下稱聯營各方）簽訂聯營合同而成立的在越南進行經營活動的企業。

在特殊情況下，聯營企業可以基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與外國政府之間的協定而成立。

2、聯營企業採取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是越南的法人；聯營每方在法定資本的股份範圍內向對方、向聯營企業和第三方面負責；

3、聯營企業的活動以聯營合同、聯營企業章程為基礎，遵照投資許可證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的規定，遵守財政自主的原則；

4、聯營企業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頒發投資許可證並證明企業章程登記後得以成立。

第20條：由聯營各方簽署的要求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發給投資許可證的申請書應當附有以下文件：

1、聯營合同；

2、聯營企業章程；

3、有關聯營各方法人資格、財政狀況的資信；

4、經濟技術分析。

第21條：

聯營合同應當具備下列主要內容：

1、聯營各方的國籍、地址及有權代表；

2、聯營企業名稱、地址及經營活動；

3、投資資本，法定資本，出資比例、方式、進度及企業

建設進度；股份轉讓的條件和手續；

4、形成企業的主要設備、物資目錄；產品及其銷售市場；收取外幣和越幣比例。生產代替進口貨的，應當寫明付款方式；

5、聯營企業活動、結束、解散期限；

6、聯營各方爭執的解決；發生爭執時適用的仲裁和法律；

7、各方實施聯營合同的責任；

8、聯營合同的效力。

第22條：聯營企業章程應當具備下列主要內容：

1、聯營各方的國籍、地址及有權代表；

2、聯營企業的名稱、地址、經營活動；

3、投資資本，法定資本；法定資本出資比例及進度；

4、聯營企業董事會、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名額、人選、任務、權限、任期；

5、聯營企業在越南法庭、仲裁組織和國家機關面前的代表；

6、聯營企業的財政原則，會計、統計制度；財產保險；

7、聯營各方盈虧分配比例；

8、企業活動、結束及解散期限；

9、聯營企業的勞動關係；

10、培訓管理、技術、業務幹部和工人的計劃；

11、修改聯營企業章程的手續。

第23條：

1、自收到投資許可證申請書之日起3個月內，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把自己的決定通知聯營各方；

2、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要求聯營各方提供補充資料，或者要求修改合同、章程，經濟、技術分析的某些條款時，應當自收到投資許可證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向聯營各方提出；

· 在收到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45天後，如果聯營各

方沒有書面回答，投資申請書即告無效。如果回答的內容不能滿足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要求，該時間不得算在本條第一項的審校期限；

3、投資許可證獲准時，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向聯營各方頒發投資許可證及企業章程登記證明。投資許可證應印送有關國家管理機關。

第24條：自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發給投資許可證和聯營企業章程登記證明之時起，聯營合同開始生效，聯營企業有法人資格。

在獲發投資許可證之日起30天內，聯營企業應當在中央或地方報紙上登載投資許可證規定的內容：

1、聯營各方名稱、地址、代表；

2、聯營企業名稱、地址、經營活動；

3、投資資本，法定資本，聯營各方法定資本出資比例；

4、聯營企業在越南法庭、仲裁機關、國家機關面前的代表；

5、投資許可證簽發日期及企業活動期限。

第25條：聯營各方同意修改聯營合同及聯營企業章程條款時，這些修改只在獲得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才有效。

第26條：聯營各方依外國投資法第7、8條規定投入法定資本；

越南方面籌集自己的及國內企業和個人的資金，保證擁有聯營企業法定資本的適當比例；

同時，越南方面可把獲得越南有權國家機關批准合法使用的資源、土地、水面、海面使用權價值出資；

聯營企業有權決定新聯營企業法定資本的出資方式，除開撥自本企業的法定資本的場合；

每方出資價值由各方按出資時國際行情協商確定；

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有權審核並要求聯營企業和聯營各方重新確定各項投資的價值。必要時，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有權指定專門組織實現這一要求。如果發現錯誤在於企業或聯營各方，那麼為實現這一要求的費用由聯營企業或聯營各方負擔。

第27條：法定資本起碼要等於聯營企業投資資本的30%。特殊情況下，可以低於30%，但應獲得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

外國一方或外國各方的出資比例由各方商定，但不得低於聯營企業法定資本的30%；對於重要的經營單位由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確定。在簽訂聯營合同時，聯營各方可以商定越方增加企業法定資本出資的時間和比例。

第28條：法定資本可在聯營企業成立時一次出資或者在各方商定的合理期間分期出資；

法定資本的出資方式和進退應當在聯營合同中規定，與經濟、技術分析相符；

聯營各方不按其結進度出資而無正當理由，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有權收回投資許可證。

第29條：在活動過程中，聯營企業不得減少法定資本。增加投資資本、法定資本，改變法定資本比例由聯營企業董事會決定，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

第30條：聯營每方有權轉讓各自在聯營企業的股份，但應當優先讓給聯營夥伴。聯營各方不能就轉讓條件達成協議時，轉讓一方有權讓給第三者。轉讓給第三者的條件不得比向聯營夥伴提出的條件更優惠。

受讓一方應當把轉讓合同，以及有關自己的法律資格、財政狀況、有權代表等的資料送交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

轉讓價值高於原始價值時，轉讓一方須依越南法律納稅。

轉讓事宜必須得到聯營企業董事會的同意，並在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第31條：

1、聯營企業最高領導機構為聯營企業董事會。

2、董事會成員名額，聯營各方成員分別比例，董事會成員的指定，董事長、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的選派依外國投資法第12條進行。董事長可兼任聯營企業總經理；

3、董事會任期由聯營企業各方協商，不得超過5年；

4、對於新聯營企業（原有聯營企業同外國一方或各方聯營），凡是雙方聯營的（聯營企業同外國一方），每方至少在董事會有兩名成員；多方聯營的（聯營企業同外國多方），聯營企業至少在董事會有兩名成員。

第32條：

1、董事會一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開或董事會2/3的成員要求。總經理或副經理必須有權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

2、董事會會議至少要有代表聯營各方或董事會成員的2/3參加。董事會成員有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發表意見，並對其權內發表其表示。

第33條：董事會有權決定聯營企業的所有問題，以下重要問題應當由董事會成員以一致同意時決定：

一、聯營企業長期的和重要的目標、經營方針、政策、增資；

一、修改、補充聯營企業章程；

一、任命董事長、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和會計主任；

2、董事會可其他問題，應獲得成員的2/3同意方可決定；

3、對於本條第一項所列的問題，如果董事會成員不能取得一致意見，造成不利於企業活動的影響，董事會可選擇下列

辦法之一：

一把問題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由聯營各方協商產生，包括各方名額相等的代表，以及作為調解委員會主席的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代表。調解委員會的決定採取多數通過的原則，作為最後決定，聯營各方應當執行；

一建議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作為仲裁調解，在這情況下，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決定；

一解散聯營企業。

第34條：聯營企業總經理和各副總經理管理和調度聯營企業的日常工作。聯營企業設有多名副總經理時，第一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指定。總經理或第一副總經理應為越方人員，在越南居住的越南公民。聯營企業設有一名副總經理時，副總經理執行第一副總經理的職能。

董事會規定總經理和第一副總經理的責任和權限。總經理和第一副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聯營企業的活動。總經理和第一副總經理對工作調度發生意見分歧時，應當遵從總經理的意見。副總經理可保留意見，但在最近一次董事會議上提議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者建議董事長召開非常會議。

第35條：

1、聯營企業的活動期限由聯營各方依外國投資法第15條在聯營合同上規定，由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批准；

2、聯營企業活動期限自聯營企業獲發投資許可證之日起算。

第36條：聯營各方同意延長投資許可證規定的活動期限時，期滿前至少6個月，聯營各方應書面申請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審批；

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天內，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應把決定通知聯營各方。如果獲准，聯營各方可以繼續活動，

無需重新登記。

第37條：在下列情況下，聯營企業可以在投資許可證規定期限之前停止活動或解散：

- 1、聯營各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實施合同；
- 2、聯營一方或各方不履行聯營合同的義務，因而聯營企業沒有條件繼續活動；
- 3、聯營企業虧本以致無力繼續活動；
- 4、聯營合同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聯營企業因聯營某方的過失而解散，該方應當依照合同的規定，在不違反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的條件下，負責賠償另一方或各方的一切損失；

第38條：聯營企業提前解散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呈准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

企業實施違反法律的行為或者不符合企業章程、投資許可證規定的目的和任務的行為，國家合作與投資委員會有權提前解散聯營企業。

第39條：

1、聯營企業的清算期限自企業期滿或作出企業提前解散決定時起不超過6個月。必要時可延長但不超過1年；

2、聯營企業期滿前至少6個月或者作出提前解散決定後最遲1個月，董事會有責任成立企業清算組，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規定清算組的任務和權限。清算組成員可在聯營企業人員之中選取或聘請聯營企業外的專家；

3、聯營企業全部清算費用由企業負擔，可比其它債務優先支付；

4、聯營企業其它債務依下列優先程序支付：

一企業欠勞動者的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一企業應向越南國家繳納的稅款和稅性款項；